2026年五中分校拐棒胡同扩学位

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五中分校拐棒胡同扩学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330606/01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164-XM002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6-H330606/01

3.项目名称：2026 年五中分校拐棒胡同扩学位设备采购项目

4.项目预算金额：281.405231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1.405231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01	2026 年五中分校拐棒胡同扩学位设备采购项目	281.405231	1 批	（1）半球型摄像机：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像素≥400 万，内置（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2）枪式摄像机：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像素≥400 万，内置（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投标担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其他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东大街 127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4039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7 室

联系方式：车颖颖、鲁智慧、张静、张鹏、王新力、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李响、王文姣 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鲁智慧、张静、张鹏、王新力、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李响、王文姣

电　　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监视屏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1</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5.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响应政策要求，鼓励供应商以投标担保函（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无法出具投标担保函（保险），确需银行转账、支票等其他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应向代理机构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如果投标人采用汇款的形式，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6.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td></tr>
<tr><td>26.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邮箱：ztxygj3@163.com</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td></tr>
<tr><td>28</td><td>说明</td><td>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提供承诺。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个品牌	核心产品满足不少于 3 家的。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50 分）	报价 （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50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	1.5
	环保节能 （1 分）	（1）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3）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1
技术部分 （47.5 分）	技术响应 （20.5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20.5 分。 （1）“#”代表重要指标，共 30 条，共计 15 分，每有一	20.5

	分）	项不满足扣 0.5 分，最多扣 15 分； （2）非“#”代表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1 分，最多扣 5.5 分； 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 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 方案 （27 分）	（1）供货、安装、调试方案（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 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得 1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2）配合验收方案（5 分） 配合验收计划、验收资料标准化筹备、验收配合流程、完整资料汇编及项目移交保障安排。方案内容详细阐述，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2 分；	20

		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项目总体建设方案（7 分） 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总体建设方案：建设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可最大限度提升集成效果，得 7 分； 建设规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以有效利用场地空间，得 4 分； 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尚完善，集成效果欠缺，得 2 分； 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待完善，集成效果欠缺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售后服务（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件供应）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5）培训方案（5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2 分；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五中分校安防监控项目							
1	半球型摄像机	台	46	1,280.00	58,880.00	工业	否
2	枪式摄像机	台	46	1,280.00	58,880.00	工业	否
3	摄像机支架	个	46	35.00	1,610.00	工业	否
4	硬盘录像机	台	2	7,500.00	15,000.00	工业	否
5	硬盘	块	16	3,600.00	57,600.00	工业	否
6	解码器	台	1	15,000.00	15,000.00	工业	否
7	解码器	台	1	6,500.00	6,500.00	工业	否
8	交换机	台	5	2,800.00	14,000.00	工业	否
9	光纤模块	个	6	370.00	2,220.00	工业	否
10	网线	箱	18	980.00	17,640.00	工业	否
11	**◆监视屏（核心产品）**	台	5	3,350.00	16,750.00	工业	否
12	壁挂架	套	5	300.00	1,500.00	工业	否
13	机柜	台	1	2,905.00	2,905.00	工业	否
14	控制台	张	1	5,000.00	5,000.00	工业	否
15	辅料	项	1	2,858.81	2,858.81	工业	否
16	系统集成	点	92	320.00	29,44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五中分校多媒体系统、广播系统及网络系统项目							
17	移动支架	套	10	1,400.00	14,000.00	工业	否
18	绿板	套	10	3,500.00	35,000.00	工业	否
19	多媒体讲桌	张	10	4,000.00	40,000.00	工业	否
20	高清接收端	台	8	4,100.00	32,800.00	工业	否

21	教室软板	张	8	1,200.00	9,600.00	工业	否
22	展台	套	6	2,600.00	15,600.00	工业	否
23	多媒体设备系统集成	套	8	1,200.00	9,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4	IP 广播音箱	对	14	2,650.00	37,100.00	工业	否
25	楼道音箱	只	15	180.00	2,700.00	工业	否
26	室外音柱	只	6	750.00	4,500.00	工业	否
27	网络功放	台	2	3,400.00	6,800.00	工业	否
28	网络功放	台	1	1,950.00	1,950.00	工业	否
29	前置放大器	台	1	2,320.00	2,320.00	工业	否
30	交换机	台	1	2,800.00	2,800.00	工业	否
31	交换机	台	1	8,000.00	8,000.00	工业	否
32	光纤模块	个	2	370.00	740.00	工业	否
33	网线	箱	5	980.00	4,900.00	工业	否
34	电源面板	个	14	20.75	290.50	工业	否
35	音响线	米	200	5.21	1,042.00	工业	否
36	电源线	米	300	5.00	1,500.00	工业	否
37	广播设备系统集成	项	1	12,000.00	12,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8	防火墙	台	1	55,000.00	55,000.00	工业	否
39	汇聚交换机	台	1	6,680.00	6,680.00	工业	否
40	接入交换机	台	6	4,500.00	27,000.00	工业	否
41	POE 交换机	台	5	3,750.00	18,750.00	工业	否
42	无线控制器	台	1	30,500.00	30,500.00	工业	否
43	室内 AP	套	25	2,650.00	66,250.00	工业	否
44	室内 AP	套	10	1,650.00	16,500.00	工业	否
45	室外 AP	台	2	6,800.00	13,600.00	工业	否
46	光纤模块	个	24	370.00	8,880.00	工业	否
47	万兆模块	个	2	786.00	1,572.00	工业	否
48	机柜	个	2	2,905.00	5,810.00	工业	否

49	网络设备系统集成	项	1	11,000.00	11,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0	光纤链路	米	400	30.00	12,000.00	工业	否
51	光纤配线架及辅料	套	4	920.00	3,680.00	工业	否
52	光纤配线架及辅料	套	2	2,850.00	5,700.00	工业	否
53	网络配线架	个	15	870.00	13,050.00	工业	否
54	模块	个	200	20.00	4,000.00	工业	否
55	面板	个	100	9.20	920.00	工业	否
56	网线	箱	50	980.00	49,000.00	工业	否
57	理线器	个	20	150.00	3,000.00	工业	否
58	面板、配线架安装	点	200	60.00	12,000.00	工业	否
59	网络跳线	条	200	30.00	6,000.00	工业	否
60	光纤跳线	条	20	80.00	1,600.00	工业	否
61	大对数线	米	100	45.00	4,500.00	工业	否
62	电话分机	个	15	65.00	975.00	工业	否
63	双绞线	米	200	5.00	1,000.00	工业	否
64	室外箱	个	20	75.00	1,500.00	工业	否
65	壁挂机柜	个	3	650.00	1,950.00	工业	否
66	辅料	项	1	2,500.00	2,500.00	工业	否
67	网络布线	点	200	240.00	4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学生餐厅桌椅购置							
68	六人连体餐桌	件	19	3,100.00	58,900.00	工业	否
地安门地下餐厅							
69	餐桌椅	套	181	2,560.00	463,360.00	工业	否
鼓楼餐厅							
70	餐桌	件	100	2,480.00	248,000.00	工业	否

饮水机设备							
71	直饮水机	台	1	11,850.00	11,850.00	工业	否
72	直饮水机	台	12	13,800.00	165,600.00	工业	否
73	直饮水机	台	5	15,200.00	76,000.00	工业	否
专业教室家具 1							
74	合唱演奏台	组	10	5,650.00	56,500.00	工业	否
75	音乐器材柜	个	8	2,450.00	19,600.00	工业	否
76	主扩扬声器	只	2	5,700.00	11,400.00	工业	否
77	功率放大器	台	1	8,320.00	8,320.00	工业	否
78	音频处理器	台	1	4,900.00	4,900.00	工业	否
79	调音台	台	1	3,600.00	3,600.00	工业	否
80	无线接收机	台	1	2,050.00	2,050.00	工业	否
81	无线手持话筒	只	1	700.00	700.00	工业	否
82	无线头戴话筒	只	1	700.00	700.00	工业	否
83	电源时序器	台	1	3,900.00	3,900.00	工业	否
84	双护套音箱线	米	200	12.00	2,400.00	工业	否
85	信号线	米	100	9.90	990.00	工业	否

86	机柜	个	1	1,500.00	1,500.00	工业	否
87	音乐扶手椅	个	40	560.00	22,400.00	工业	否
88	音乐器材柜	个	2	2,450.00	4,900.00	工业	否
89	主扩扬声器	只	2	5,700.00	11,400.00	工业	否
90	功率放大器	台	1	8,320.00	8,320.00	工业	否
91	音频处理器	台	1	4,900.00	4,900.00	工业	否
92	调音台	台	1	3,600.00	3,600.00	工业	否
93	无线接收机	台	1	2,050.00	2,050.00	工业	否
94	无线手持话筒	只	1	700.00	700.00	工业	否
95	无线头戴话筒	只	1	700.00	700.00	工业	否
96	电源时序器	台	1	3,900.00	3,900.00	工业	否
97	双护套音箱线	米	200	12.00	2,400.00	工业	否
98	信号线	米	100	9.90	990.00	工业	否
99	机柜	个	1	1,500.00	1,500.00	工业	否
100	教师操作台	张	1	3,600.00	3,600.00	工业	否
101	学生操作桌	张	5	1,600.00	8,000.00	工业	否
102	学生操作桌	张	5	2,200.00	11,000.00	工业	否

103	学生操作桌	张	5	2,600.00	13,000.00	工业	否
104	学生凳	把	45	220.00	9,900.00	工业	否
105	工具车	个	2	550.00	1,100.00	工业	否
106	晒画架	个	3	2,150.00	6,450.00	工业	否
107	水盆柜	延米	5.09	3,800.00	19,342.00	工业	否
108	仿古矮柜	个	2	2,300.00	4,600.00	工业	否
109	软扎板	平方米	2.25	1,050.00	2,362.50	工业	否
110	教师操作台	张	1	3,600.00	3,600.00	工业	否
111	美术桌	张	48	600.00	28,800.00	工业	否
112	学生凳	把	48	220.00	10,560.00	工业	否
113	工具车	个	2	550.00	1,100.00	工业	否
114	晒画架	个	3	2,150.00	6,450.00	工业	否
115	水盆柜	延米	5.15	3,800.00	19,570.00	工业	否
116	仿古矮柜	个	8	2,300.00	18,400.00	工业	否
117	仿古矮柜	个	2	2,600.00	5,200.00	工业	否
118	软扎板	平方米	8.69	1,050.00	9,124.50	工业	否
专业教室家具 2							

119	定制高书架 1	组	1	28,500.00	28,500.00	工业	否
120	定制高书架 2	组	2	22,800.00	45,600.00	工业	否
121	定制高书架 3	组	3	21,200.00	63,600.00	工业	否
122	定制高书架 4	组	4	17,600.00	70,400.00	工业	否
123	北房阅览桌	张	2	4,100.00	8,200.00	工业	否
124	北房阅览椅	把	14	1,200.00	16,800.00	工业	否
125	带灯阅览桌	张	12	3,800.00	45,600.00	工业	否
126	阅览椅	把	46	380.00	17,480.00	工业	否
127	自习阅览桌	组	6	3,100.00	18,600.00	工业	否
128	自习阅览椅	把	6	510.00	3,060.00	工业	否
129	烟斗座椅	个	4	1,245.00	4,980.00	工业	否
130	懒人沙发	个	2	750.00	1,500.00	工业	否
131	马卡龙坐垫	个	10	140.00	1,400.00	工业	否
132	高桌	张	4	1,400.00	5,600.00	工业	否
133	高椅	把	8	1,050.00	8,400.00	工业	否
134	移动书塔	个	2	4,130.00	8,260.00	工业	否
135	磁吸白板	张	5	3,200.00	16,000.00	工业	否

136	户外方桌	张	2	2,630.00	5,260.00	工业	否
137	户外椅子	把	6	750.00	4,500.00	工业	否
138	户外三人位沙发	组	1	5,660.00	5,660.00	工业	否
139	户外单人位沙发	组	1	2,740.00	2,740.00	工业	否
140	户外长茶几	张	1	1,940.00	1,940.00	工业	否
141	教师工作桌	张	2	2,320.00	4,640.00	工业	否
142	教师工作椅	把	2	650.00	1,300.00	工业	否
143	水吧台	组	1	2,900.00	2,900.00	工业	否
144	双通道闸机	套	1	49,000.00	49,000.00	工业	否
合计					2814052.31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标的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 “★”、“#”和“无标识项”。★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性指标（若“#”指标下有多项指标，则有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无标识项”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标示“★”的关键指标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数字（如 1.等）下有多个指标的，按照 1 项指标计算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五中分校安防监控项目				
1	半球型摄像机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图像传感器≥1/3 英寸逐行扫描	46	台

		CMOS 像素≥400 万，内置（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最高分辨率 2560×1440，25fps； 2.补光：支持红外补光，红外光≥30m； 3.音频：支持≥1 个内置麦克风，≥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4.报警：支持≥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支持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6.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7.供电方式：支持 DC12V 或 POE； 8.符合 IP67 防尘防水及 IK10 防暴设计； #9.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枪式摄像机	1.智能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像素≥400 万，内置（2.7-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2.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支持分区补光，红外光≥50 m；白光≥30m； 3.音频：支持≥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4.报警：支持≥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 6.支持对运动人脸抓拍和属性分析，至少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支持对不同目标进行检测、抓拍，最多同时检测 10 张人脸； #7.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类型≥ 10 种，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置；（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供电方式：支持 DC12V 或 POE； 9.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46	台
3	摄像机支架	金属壁装支架。	46	个
4	硬盘录像机	1.名称：2U 机架式≥8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ATX 电源； 2.存储接口：≥8 个 SATA 接口； 3.接口：具有≥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 4.视频性能：支持接入≥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 5.解码能力：支持≥32×1080P； 6.显示能力：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7.网络带宽：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	2	台

		256Mbps； 8.支持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9.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此设备需与采购人现有海康监控平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投标人须提供平台对接专项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符合GB/T28181-2022 标准。		
5	硬盘	1.标称容量：≥8TB； 2.外形规格：3.5-inch； 3.接口类型：SATA； 4.刻录技术：CMR； 5.转速：≥5400RPM； 6.缓存：≥256MB。	16	块
6	解码器	1.名称：超高清解码器； 2.规格：≥8路视频输出接口； 3.视频编解码：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最大支持≥3200万分辨率解码，具有≥128个解码通道，支持≥64路≥200万，或≥128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 4.电视墙功能：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4个1080P或2个4K图层，单窗口支持1/4/6/8/9/16/25/36窗口分屏功能，支持≥64个场景； #5.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符合GB/T28181-2022 标准。	1	台
7	解码器	1.名称：超高清解码器； 2.规格：≥1路视频输出接口； 3.视频编解码：采用H.264/H.265编码标准，支持≥3200万分辨率解码，具有≥16个解码通道，支持≥16路200万视频同时解码上墙，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 4.电视墙功能：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4个	1	台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 窗口分屏功能，支持≥64 个场景，支持≥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5.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6.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符合 GB/T28181-2022 标准。		
8	交换机	1.名称：二层网管型千兆 POE 交换机； 2.接口：配置：可用千兆 PoE 电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4； 3.交换容量≥335 Gbps，包转发率≥76 Mpps； 4.整机最大输出功率≥370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5.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管理，支持端口隔离、风暴控制、MAC 绑定、端口镜像； 6.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 **★7.提供入网许可证。**	5	台
9	光纤模块	千兆 1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6	个
10	网线	六类，导体直径≥0.57mm。	18	箱
11	监视屏	1.名称:安防显示器； 2.尺寸≥43 寸； 3.分辨率不小于 3840×2160； 4.亮度≥300 cd/㎡； 5.对比度≥4000:1； 6.采用 3D 降噪技术，图像鲜艳明亮，呈现真实细节； 7.设备刷新率≥60Hz。	5	台
12	壁挂架	常规壁挂支架。	5	套
13	机柜	钢板厚度≥1.5mm 尺寸 2000*600*600mm。	1	台
14	控制台	钢板厚度≥1.5mm 1600*850*750mm，钢木结构，木质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	张
15	辅料	包含设备所需的水晶头，线管，线槽，电源线等辅料。	1	项
16	系统集成	1.包含设备的系统布线，安装等； 2.包括系统指标测试及功能测试； 3.系统连续试运行时间≥120 小时。	92	点
五中分校多媒体系统、广播系统及网络系统项目				
17	移动支架	支持 86 寸一体机落地移动架，人体工程学设计，移动方便。	10	套
18	绿板	#1.书写面板：搪瓷面板，颜色；墨绿色，不反光，粉笔书写，笔迹流畅，笔道均匀、无断线现象；表面可磁吸。擦拭性：用干式或湿式黑板擦往复擦拭两遍，无明显残留字迹；板面厚度≥0.4mm。搪瓷绿板表面莫氏硬度≥3 级。耐光性：书写面经暴晒后，对比度>4 级；（搪瓷绿板符合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	10	套

		求》；搪瓷绿板表面莫氏硬度≥3 级，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黑板夹层：采用高强度聚苯乙烯泡沫板，厚度≥15mm，燃烧增长速率指数≤50； 3.背板：磨砂烤漆钢板，厚度≥0.25mm，幅宽≥1200mm，整板无接缝，表面平整，不反光； 4.结构：吊轨式左右推拉结构，铝合金大外框上边框内置隐藏式一体化承重吊轨,静音式设计，下边框内置一体化轨道槽，不卡粉笔，滑动板上方两侧各安装 2 组轴承式尼龙吊轮，滑动板下方配有 4 个侧向定位轮；定位轮保证前后位移在 0.5mm 以内，保证使用时前后不晃动; 5.黑板边框：哑光香槟色铝型材；正面尺寸≥55mm，立面尺寸≥160mm，壁厚≥1.2mm； 6.黑板滑轮：锌合金吊体，精密轴承、外包高强白色尼龙，模具一次成型。每组四轮设计； 7.黑板挂件: 冷轧钢带，热浸镀锌，模具冲压一次成型，安装件规格 4mm*140mm*60mm，不变形。 #8.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多媒体讲桌	钢木结构定制 1200mm*600mm*950mm，桌体采用≥1.2mm 厚钢板,桌面采用 25mm 环保密度板材,桌面上安装 10mm 厚钢化玻璃。	10	张
20	高清接收端	1.以网线为传输介质，以数字方式传输影像、声音、IR 红外线及 RS-232，达到信号不失真； 2.支持 TCP/IP 标准线路通讯协议，一个发送端对接一个接收端连接线路线可达 100 米，通过现有网络就可延伸传输，信号可实现 1080P 高清标准； 3.可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多对一，多元化的使用模式； 4.支持 IR 红外线延长传输功能，显示端可桥接传送端的遥控设备。IR 红外线传输应用于各种具有标准，红外线感应的设备； 5.面板内建 IR 接收器； 6.接收端内建 OSD 菜单，可透过菜单快速选取发送端，达到快速的切换影像。	8	台
21	教室软板	一、结构：外观尺寸为约 1240*3000mm，中间绿板尺寸 1240*1500mm，两侧分为 1220*750mm 蓝色布面软木板。 二、材质说明： 1.面板：烤漆绿板，厚度≥0.3mm，幅宽 1200mm，用普通粉笔敲击板面无凹痕；整板无接缝，墨绿色板面整块色调一致，不反光；具有吸磁功能，便于挂图。与粉笔的附着力强，粉尘少，书写流畅，字迹清晰。用干式绒刷往返擦后不留粉未痕迹； 2.板面耐磨性：耐磨性对粉笔板垂直加 4.9N 力在粉笔板书写面反复擦拭≥10000 次，磨损后表面粗糙度不小于 Ra2.1μm； 3.背板：镀锌钢板，幅宽≥1.2m，厚度≥0.25mm，整板无接缝，表面平整，雪花明显，防锈功能好； 4.边框：碱砂氧化高强度铝合金，香槟色，整块板铝条无色差,厚度≥1.2mm,边框正面尺寸≥33mm,立面尺寸≥23mm，双梯结构；	8	张

		5.包角：边框连接插角采用防老化，抗疲劳 ABS 工程塑料，流线设计，大圆角过渡，无毛刺与尖角外露； 6.安装：多种金属安装件，喷塑，厚度≥2mm。隐形安装，无外露。		
22	展台	1.产品结构采用金属材质，外观为单臂结合式； #2.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摄像头活动臂支持 0-60°调节；镜头垂直旋转角度≥180°；（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清晰度：中心线≥1400 线，四周线≥1200 线； 4.变焦：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20 倍，支持自动对焦；（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K 分辨率下刷新率≥30HZ,2K 分辨率下刷新率≥60HZ； 6.展台内置高灵敏麦克风，可以采集声音； 7.展台的接口：USB≥2，HDMI in ≥1；HDMI OUT≥2；VGA IN≥1；VGA OUT≥2； TYPE-C≥1； 8.具备≥6 个带丝印中文标识的物理按键，包含拍照、确认、灯光、信号源、开关、菜单功能； 9.展台内置遥控器，通过遥控器可以实现电源开关、录制、亮度调节等功能，为方便遥控器收纳管理，展台具备遥控器收纳槽； 10.具有环绕式 LED 补光灯，亮度均匀，无闪烁； 11.通过机身自带二维码可以一键报修，并可查看产品名称，产品品牌，使用手册，客服公众号等信息； 12.整机具备旋钮设计，可实现放大缩小功能； 13.展台软件可通过≥3 种方式启动，满足不同老师的操作习惯；（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根据教学语言环境可设置中、英文切换； 15.展台软件启动后自动弹出手势操作提醒，并在一段时间后自动关闭； 16.使用过程中可通过 2 指进行缩放，单指移动画面，批注状态下支持手背擦除； 17.支持对比联动功能，选择对比图片中的任意一张进行旋转、移动、放大其余图片也同时完成该操作； 18.支持六张图片及以上同屏对比，每张图片独立批注，不可跨区域批注，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为增强文字显示对比度，具备 AI 拍照的功能，并可根据的实际使用需求开启或关闭； 20.可通过屏幕左下画面缩略图，在展示画面放大的情况下，快速移动到达画面任意位置，实现鸟瞰功能； 21.可对展台性能进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连接情况与摄像头占用情况； #2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套
23	多媒体设备系统集成	教室多媒体的辅料以及设备布线，安装，调试等。	8	套

24	IP 广播音箱	1.平衡性一流室内壁挂音箱，ABS 塑料外壳（黑白可选），铁质冲网； 2.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1s； 3.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4.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5.内置 D 类 2×≥30W 功放电路，音质细腻，功率强劲； 6.高强度云母碳化聚丙烯振膜，提供清晰的语言表现； 7.1 路线路和 1 路话筒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8.网络音频信号可本地调节功能； 9.设备 IP 地址具有复位按钮，在丢失 IP 地址时，可恢复初始设置； 10.内置音频处理电路，支持多路信号放大、混音，支持 3 级音频信号优先管理； 11.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 12.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13.支持手机 WIFI 点播，支持无线遥控器点播； 14.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15.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16.支持终端新配置注册时智能语音提示功能（如设备已连接）； 17.支持 15KVESD 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8.≥1 路 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 IP 地址； 19.数字网络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 20.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对周边环境进行监听； 21.设备电源采用开关电源设计，AC100~240V 电压都能正常工作； 22.网络接口：标准 RJ45； 23.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24.音频格式：MP3/MP2； 25.采样率：8K～48KHz； 26.传输速率：≥100Mbps； 27.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28.输出频率：80Hz～16KHz； 29.谐波失真：≤1%； 30.信噪比：≥70dB； 31.额定功率：2×≥30W（8Ω）标准拔插式接线端； 32.线路输入灵敏度：350mV 标准拔插式接线端子； 33.MIC 输入灵敏度：5~10mV； 34.环境温度：5℃～40℃； 35.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 36.功耗：≤70W； 37.输入电源：AC100~240V 50Hz； #38.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此设备需与采购人现有金迈视讯广播平台无缝对**	14	对

		接、互联互通。投标人须提供平台对接专项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楼道音箱	专业级吸顶音箱，同轴喇叭，丝膜高音，时尚无边框设计，锌网金属壳材质； 音质清晰、通透，音质可应用于高端会议室系统。 1.功率：7.5W/15W； 2.定压输入：70V/100V； 3.频率响应：80Hz-18kHz（±2dB）； 4.灵敏度：≥92dB； 5.喇叭单元：5＂×1； #6.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只
26	室外音柱	1.室外设计，室外防水单元，适用于室外； 2.PP+橡胶边的低音单元，80mmY30 外磁设计,低音振膜采用聚丙烯材料； 3.号角设计,高音振膜采用天然丝膜； 4.铝材质外壳， 3mm 合金铝板； 5.铝质前网，采用 1060 纯铝，经过硬化、防氧化处理。 6.前板采用 PE 木塑材质； 7.防水等级 IP65； 8.喇叭单元 3″×1 5″×2； 9.额定功率 ≥40W； 10.可选功率 ≥20W/≥40W； 11.输入电压 70V/100V； 12.灵敏度(1m,1W) ≥91； 13.最大声压级(1m)≥ 107dB； 14.频率响应 90-16KHZ（±2dB）； #15.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只
27	网络功放	1.铝质 2U 黑色拉丝面板，机柜式安装； 2.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1s；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定阻输出； 3.五路信号输入（三路话筒、二路线路）；≥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接口，可扩展外接功率放大器； 4.具有 5 单元 LED 电平指示，便于观察信号输出状态；各通道音量独立可调，具有高音和低音调节； 5.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 到-30dB；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 到-30dB； 6.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不限音控数量；内置 DC24V 电源输出，用于强切 4 线制音控器； 7.≥1 组短路信号输入，通过软件设置可触发本机报警；1 组短路信号触发输出，用于驱动其它联动设备； 8.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9.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10.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11.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	2	台

		络结构； 12.支持 15KVESD 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3.≥1 路 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 IP 地址； 14.待机功率≤3W，满足国家环保节能认证标准； 15.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16.额定功率：≥650W ； 17.网络接口：RJ45； 18.传输速率：≥100Mbps； 19.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20.音频格式：MP3/MP2； 21.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22.采样率：8K～48K； 23.比特率：8K～512Kbps； 24.LINE OUT 输出电平：775mV，2 位莲花座； 25.LINE OUT 输出阻抗：470Ω； 26.AUX 输入灵敏度：470mV（非平衡）； 27.MIC 输入灵敏度：5~10mV（非平衡）； 28.高音提升、衰减：±12dB； 29.低音提升、衰减：±12dB； 30.功耗：≤870W； 31.待机功耗：≤3W； 32.频率响应：60Hz~18KHz（±2dB）； 33.谐波失真：THD≤0.5%； 34.信噪比：≥75dB； 35.输出方式：4~16Ω定阻输出、70V/100V 定压输出； 36.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37.环境温度：5℃～40℃； 38.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 39.输入电源：~220V/50Hz； #40.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网络功放	1.铝质 2U 黑色拉丝面板，机柜式安装； 2.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1s；设有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4~16Ω定阻输出； 3.≥5 路信号输入（三路话筒、二路线路）；≥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接口，可扩展外接功率放大器； 4.具有≥5 单元 LED 电平指示； 5.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 到-30dB；MIC1 自动默音设有调节开关，可调节范围：0 到-30dB； 6.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不限音控数量；内置 DC24V 电源输出，用于强切 4 线制音控器； 7.≥1 组短路信号输入，通过软件设置可触发本机报警；1 组短路信号触发输出，用于驱动其它联动设备； 8.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9.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10.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1	台

		11.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12.支持15KVESD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3.≥1路PC机下载IP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IP地址； 14.待机功率小于3W，满足国家环保节能认证标准； 15.具有完善的输出短路保护和超温保护功能； 16.额定功率：≥360W ； 17.网络接口：RJ45； 18.传输速率：≥100Mbps； 19.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20.音频格式：MP3/MP2； 21.音频模式：≥16位立体声CD音质； 22.采样率：8K～48K； 23.比特率：8K～512Kbps； 24.LINE OUT输出电平：775mV，2位莲花座； 25.LINE OUT输出阻抗：470 Ω； 26.AUX输入灵敏度：470mV（非平衡）； 27.MIC输入灵敏度：5~10mV（非平衡）； 28.高音提升、衰减：±12dB； 29.低音提升、衰减：±12dB； 30.功耗：≤486W； 31.待机功耗：≤3W； 32.频率响应：60Hz~18KHz； 33.谐波失真：THD≤0.5%； 34.信噪比：≥75dB； 35.输出方式：4~16Ω定阻输出、70V/100V定压输出； 36.保护电路：直流输出、过载、过温、短路保护电路； 37.环境温度：5℃～40℃； 38.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 39.输入电源：~220V/50Hz； 40.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前置放大器	1.铝质2U黑色拉丝面板，机柜式安装；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1s； 2.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3.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立体声CD音质的音频信号；自带≥2路智能电源管理，总输出功率可达≥1500W； 4.≥10位LED电平动态指示；自带钟声/警笛声输出，并具有优先功能； 5.≥10路输入（5路话筒、3路线路、2路紧急）；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6.带总音量调，高音、低音独立调节；具有默音功能，自动默音至-30dB； 7.具有≥4个AV输出接口，可连接≥4台纯后级功放；具有≥1路静噪模式开关，可根据需要打开或关闭静噪模式； 8.具有≥1路信号接地与浮地开关，可根据现场调试进行选择；音频输出具有3种（0.75V/1V/1.5V）增益选择开关，出厂默认输出0.75V；	1	台

		9.具有≥1 路功率信号输入，≥1 路功率信号输出，通过内置的强插模块实现强切功能； 10.三线制音控强切输出接口，无需 DC24V 强切电源，且不限音控数量； 11.同时兼容≥4 线制音控器，需外接直流（DC24V）电源； 12.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默音控制；支持 PSTN 电话广播，支持短信语音广播； 13.支持服务器统一授权操作管理功能，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14.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15.支持终端新配置注册时智能语音提示功能（如设备已连接）； 16.支持 15KVESD 保护，内置网络隔离防雷处理电路； 17.≥1 路 PC 机下载 IP 地址串口，用于修改网络解码模块 IP 地址； 18.设备电源采用开关电源设计，AC100~240V 电压都能正常工作； 19.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 20.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21.音频格式：MP3/MP2； 22.采样率：8K-48KHz； 23.传输速率：≥100Mbps； 24.MP3/SD 最大可读：≥16G； 25.音频模式：≥16 位 立体声 CD 音质； 26.线路输入灵敏度：470MV，2 位莲花座； 27.紧急音频信号输入灵敏度：470MV，2 位莲花座； 28.话筒输入灵敏度：5-10MV，6.5 插座； 29.音源输出电平：775MV，2 位莲花座； 30.音源输出阻抗：470Ω； 31.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32.偕波失真：THD≤0.3%； 33.信噪比：≥70dB； 34.工作温度：5℃～40℃； 35.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 36.消耗功率：≤36W； 37.输入电源：AC110~220V/50Hz； #38.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交换机	1.二层网管型千兆 POE 交换机（24 千兆 POE 电+4 千兆光）； 2.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千兆光口； 3.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4.支持统一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5.支持端口隔离、风暴控制、MAC 绑定、端口镜像； 6.支持 STP/RSTP/MSTP，能够消除局域网中环路； 7.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拥有丰富的队列调度算法，可以以不同的优先级将报文放入端口的输出队列；	1	台

		8.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业界领先的 6 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的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9.交换容量：≥335 Gbps； 10.包转发率：≥77 Mpps； 11.端口：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12.PoE：1-24 口支持 PoE 和 PoE+； 13.最大输出功率≥370 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30W； 14.电源规格：AC 100 V~240 V； 15.空载功耗：≤15.3 W； 16.最大功耗：≤400 W； 17.风扇：2 个固化风扇； 18.浪涌防护：6 kV； **★19.提供入网许可证。**		
31	交换机	1.三层千兆交换机； 2.提供≥8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4 个万兆光口； 3.支持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5.支持 SP、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6.支持 IEEE 802.1x 认证、Radius、Tacacs+认证； 7.支持 10 kV 端口防雷，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中也能极大地降低雷击对设备的损坏率； 8.安装方式：机架式（1U 高，19 英寸宽）； 9.供电方式：AC 供电：100-240 V, 50/60 HZ, 2.1A； 10.供电电源：≥1 个固化电源； 11.风扇：≥2 个固化风扇； 12.整机功耗：≤ 100 W； 13.浪涌防护：支持 10 kV 防浪涌； 14.交换容量：≥595 Gbps； 15.包转发率：≥140 Mpps； 16.MAC 地址容量：16 K； 17.缓存：≥12 Mbits； 18.链路聚合：支持静态聚合； 19.支持动态聚合 LACP； 20.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21.提供入网许可证。**	1	台
32	光纤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2	个
33	网线	六类，导体直径≥0.57mm。	5	箱
34	电源面板	5 孔电源面板。	14	个
35	音响线	国标 RVV2*2.5。	200	米
36	电源线	国标 RVV3*1.5。	300	米
37	广播设备系统集成	上述设备的布线，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38	防火墙	#1.防火墙吞吐量≥2.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8 万（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2.设备支持千兆 Combo 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 #3.防火墙转发时延≤18us（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设备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CPU)； 5.当硬盘模块故障时，支持防火墙不断电不重启的情况下，对硬盘模块进行更换（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20000，CVE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不得少于 11000（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5.6 亿（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多种安全业务的虚拟化，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反病毒、VPN 等。不同用户可在同一台物理设备上进行隔离的个性化管理； 9.支持丰富高可靠性的VPN特性，如IPSec VPN、SSL VPN、GRE 等；支持 DES、3DES、AES、SHA、SM2/SM3/SM4 等多种加密算； 10.支持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可识别 6000+应用，访问控制精度到应用功能。应用识别与入侵检测、防病毒相结合，提高检测性能和准确率； 12.实配：硬盘容量≥240G，双电源，IPS 特征库升级≥3 年，AV 特征库升级≥3 年，URL 远程查询升级服务≥3 年，原厂维保≥3 年； #13.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汇聚交换机	1.交换容量≥1.35 Tbps，包转发率≥460 Mpps； 2.设备支持千兆 SFP≥48 个，万兆 SFP+≥4 个，专用堆叠口≥2 个； 3.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	1	台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 （1）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 （2）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USB 开局功能（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8.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MLD Snooping 和 IGMP fast leave； 9.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10.支持 iPCA、sFlow、NQA、Telemetry； 11.实配：双电源，原厂维保≥3 年； #1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提供入网许可证。**		
40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0 Gbps，包转发率≥205 Mpps； 2.设备支持千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4 个； #3.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 （1）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 （2）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MLD Snooping 和 IGMP fast leave； 8.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9.支持 iPCA、sFlow、NQA、Telemetry； 10.实配：原厂维保≥3 年； 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提供入网许可证。	6	台
41	POE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60Gbps，包转发率≥170 Mpps； 2.设备支持千兆电口(支持 POE+供电，POE 功率≥400W)≥24 个，千兆光口≥4 个； 3.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官网证明	5	台

		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设备支持独立内缩的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1）设备调试复位需要插拔电源，可以按按钮复位；（2）忘记密码可以通过按钮恢复出厂设置（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IS-IS、IS-ISv6、BGP、BGP4+； 7.支持 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MLD Snooping 和 IGMP fast leave； 8.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协议，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9.支持 iPCA、sFlow、NQA、Telemetry； 10.其它：原厂维保≥3 年； #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提供入网许可证。**		
42	无线控制器	1.设备转发性能≥11 Gbps，最大管理 AP 数量≥510，最大接入用户数量≥10240； 2.单台 AC 提供千兆电口≥10 个，万兆光口≥2 个； 3.为保障设备自主可控，要求设备的 CPU 芯片与设备的品牌一致（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 MAC 组合认证、支持 MAC 与 Portal 组合认证、MAC 认证优先； #5.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 RMON 支持 iPCA2.0 随流检测，可以基于应用、五元组、流等进行检测； 7.支持内置 WEB 网管； 8.实配：AP 管理授权数≥64 个，原厂维保≥3 年； #9.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台
43	室内 AP	1.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6.4 Gbps； 2.设备支持协议：802.11be，内置智能天线； 3.100M/1000M/2.5GE 电口≥1 个，10M/100M/1000M 电口≥1 个； 4.设备使用国产化 CPU 和 Wi-Fi 基带芯片（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针对业界常用的 Zoom、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	25	套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单用户极限测速≥2.3Gbps（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AP 支持 MLO 冗余传输（多链路发送相同报文）（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整机接入 70 个终端，80MHz 频宽下，同时观看高清视频直播不卡顿（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支持 Telemetry 协议，可以高速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10.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1.实配：原厂维保≥3 年； #1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3.提供入网许可证或无线核准证。**		
44	室内 AP	1.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7Gbps； 2.设备支持协议：802.11be，内置智能天线； 3.100M/1000M/2.5GE 电口≥1 个，10M/100M/1000M 电口≥4 个； #4.设备使用国产化 CPU 和 Wi-Fi 基带芯片（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支持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针对业界常用的 Zoom、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单用户极限测速≥2Gbps（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AP 支持 MLO 冗余传输（多链路发送相同报文）（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 Telemetry 协议，可以高速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9.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10.实配：原厂维保≥3 年； 1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提供入网许可证或无线核准证。**	10	套
45	室外 AP	1.总空间流数≥8；整机速率≥15.1Gbps； 2.设备支持协议：802.11be，内置定向天线； 3.设备使用国产化 CPU 和 Wi-Fi 基带芯片（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设备支持 BLE（蓝牙）5.2； 5.支持 leader AP，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 6.支持应用识别和 QoS 分类，针对业界常用的 Zoom、QQ、微信等应用，能显著提升语音质量（提供官网证明	2	台

		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单用户极限测速≥2.3Gbps（提供官网证明截图或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AP 支持 MLO 冗余传输（多链路发送相同报文）； 9.支持 30 用户观看 1080P 高清视频+1 个用户 FTP 大流量同时下载，用户高清视频不卡顿； 实配：原厂维保≥3 年； 10.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售后保修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提供入网许可证或无线核准证。**		
46	光纤模块	光模块-e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24	个
47	万兆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2	个
48	机柜	钢板厚度≥1.5mm　尺寸 2000*600*600mm。	2	个
49	网络设备系统集成	防火墙，交换机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	1	项
50	光纤链路	1.名称：两校间光纤敷设； 2.规格：24 芯多模光纤； 3.敷设方式：穿管或桥架等。	400	米
51	光纤配线架及辅料	6 口，包含尾纤，耦合器等及熔接，数据测试。	4	套
52	光纤配线架及辅料	24 口，包含尾纤，耦合器等及熔接，数据测试。	2	套
53	网络配线架	6 类 24 口网络配线架。	15	个
54	模块	6 类。	200	个
55	面板	双孔。	100	个
56	网线	六类，导体直径≥0.57mm。	50	箱
57	理线器	1U 机架式理线器。	20	个
58	面板、配线架安装	配线架安装打线，安装墙面数据模块，安装墙面数据面板，测试数据信号，标注所有点位面板标识号。	200	点
59	网络跳线	6 类，3 米。	200	条
60	光纤跳线	单模，SC-LC，5 米。	20	条
61	大对数线	50 对大对数线缆，敷设方式：穿管或桥架。	100	米
62	电话分机	固定电话座机，来电显示，免电池，双接口。	15	个
63	双绞线	1.名称：室内广播线敷设； 2.规格：ZR-RVV-2*1.5。	200	米
64	室外箱	壁挂，350*200*250mm。	20	个
65	壁挂机柜	450*600*350mm。	3	个
66	辅料	金属管材，PVC 线槽，软管等。	1	项
67	网络布线	网络点位布线，敷设方式：穿管或桥架。	200	点
学生餐厅桌椅购置				
68	六人连体餐桌	1.规格：1800*1600*760； 2.基材: 采用通体实心高压热固层积板或同等性能材料，内部结构致密均匀，正反面及截面材质完全一致；餐桌台面标准厚度 12mm；整体密度≥1.35g/cm³； 3.达到 ENF 级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0.024mg/m³，执行标准 GB 18580-2025、GB/T 39600-2021； 4.工艺：对食堂常见油污、汤汁、酱油、食醋、咖啡、消毒水、弱酸碱清洁剂等污染物，24h 接触无渗透、无	19	件

		残留、无腐蚀、无变色，耐污等级≥4 级；沸水浸泡试验后板材无分层、无鼓泡、无开胶、无渗水，厚度增长率≤2%，质量增长率≤3%，高湿环境不发霉变形；180℃干热试验，板面无裂纹、无鼓泡、无分层、无变形，耐高温性能稳定执行标准为 GB/T 7911-2024； 5.桌架材质及形状：采用 Q195 钢材拆装结构设计。圆管及异型管采组合焊接而各部位皆为满焊。主要管材尺寸：桌腿管为Φ45mmx1.5 圆管用椭圆管 30x60x1.2mm 与方管 25x50x1.2mm 焊接，用 30x60x1.2mm 椭圆管 1 支嵌入桌腿用 M8x25 螺丝锁固，和 25x50x1.2 方管 2 支组装连接件采用 ABS 合金料件组合。凳子腿内管为Φ25mm*2.5 圆管与激光下料 2.75mm 厚钢板焊接后固定凳面，安装在外套管为Φ53.2x1.5 圆管内,凳子外套管Φ53.2 与内管Φ25 之间有Φ30x120 升降弹簧,凳面固定在 2.75mm 厚的钢板与喇叭型塑料套通过 M6 螺丝锁固,用以达到美观和安全。6 条凳面架Φ53.2 圆管内嵌 ABS 合金高强度旋转件，分别安装在桌腿Φ45 圆管定位件上有螺丝固定。就餐完，人走凳腿离地，只要向前推一下，即回弹到桌面下方。就餐时，向外拉凳面，即可调节多个位置，调节到学生想到的位置，上坐凳腿地脚与地面接触，就坐达到一个舒适的就餐位置。底脚：桌腿护套采用全新塑料 PP 一次注塑成型。保护桌腿，防水，防踢；耐用持久； 6.成品质量：满足 GB/T 24821-2024《餐桌餐椅》、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地安门地下餐厅				
69	餐桌椅	1.规格：1235*1600*750； 2.基材：桌面部分为 E0 级 25mm 厚实木多层板；经烘干、防潮、防腐防虫处理，板材层间胶合牢固，无开胶、鼓包、变形； 3.覆面：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四周经多次打磨 UV 油漆封边； 4.座板、靠背板：采用弯曲木曲木板一体成型，弧度贴合人体坐姿腰背曲线，板材为多层曲木压制，结构韧性强，不易断裂变形；表面同色系防火板贴皮饰面，纹理统一，边角圆滑打磨； 5.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桌架选用不锈钢 201，50*50 足厚 1.4 钢管焊接而成，表面经多次打磨亮光处理； 7.成品质量：满足 GB/T 24821-2024《餐桌餐椅》、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181	套
鼓楼餐厅				
70	餐桌	1.规格：1200*1800*760； 2.基材：桌面部分为 E0 级 25mm 厚实木多层板；经烘干、防潮、防腐防虫处理，板材层间胶合牢固，无开胶、鼓包、变形； 3.覆面：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四周经多次打磨 UV 油漆封边；	100	件

		4.座板、靠背板：采用弯曲木曲木板一体成型，弧度贴合人体坐姿腰背曲线，板材为多层曲木压制，结构韧性强，不易断裂变形；表面同色系防火板贴皮饰面，纹理统一，边角圆滑打磨； 5.涂料：水性涂料，甲醛、苯及苯系物、VOC 含量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6.桌椅架为一体式铁艺框架主体采用直径 38*1.5 足厚钢管，链接件采用一次成型压铸件整体性能稳定大方；金属表面经除油除锈处理后，环保塑粉喷塑，涂层表面硬度≥H、附着力优于 2 级； 7.成品质量：满足 GB/T 24821-2024《餐桌餐椅》、GB28008-2024《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及 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饮水机设备				
71	直饮水机	出水方式：一开二温 功率：3KW 净水装置：5 级 RO 反渗透。	1	台
72	直饮水机	出水方式：一开三温 功率：4.5KW 净水装置：5 级 RO 反渗透。	12	台
73	直饮水机	出水方式：一开五温 功率：6KW 净水装置：5 级 RO 反渗透。	5	台
专业教室家具 1				
74	合唱演奏台	实木组合，长 1.15 米，宽 1 米，层高 25 厘米。	10	组
75	音乐器材柜	1.规格：1000×400×2000mm； 2.材质：橡胶木清漆，两扇门，中间有三个隔板，用于搁放功放、DVD 等； 3.采用合页及五金件。	8	个
76	主扩扬声器	1.两分频同轴系统； 2.≥1×10″两分频同轴驱动单元； 3.额定功率≥250W/8Ω； 4.灵敏度≥97dB/1w/1m； 5.最大声压级≥127dB； 6.频率响应（-10dB）65Hz-18KHz（±2dB）； 7.覆盖角度(H×V)：90° ×90° 。	2	只
77	功率放大器	1.功放类型：D 类、TD 类或 H 类； 2.保护功能：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开关机延时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过载功率控制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保护等； 3.额定功率：2×≥600W/8Ω，2×≥1020W/4Ω，1×≥1200W/16Ω桥接，1×2040W/8Ω桥接； 4.额定 RMS 输出电压≥69V； 5.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6.总谐波失真：≤0.08%； 7.信噪比：≥105dB； 8.输入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 9.阻尼系数（8Ω，200Hz 以下）≥500； 10.串扰抑制≥85dB； 11.电压适应范围：AC90V～260V，50/60Hz。	1	台
78	音频处理器	1.≥4×4 平衡式音频输入输出；每路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 2.DSP 音频处理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	1	台

		3.DSP 基础功能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支持外部控制，≥1 路 RS232/RS485 控制接口、≥1 路 RJ45 控制接口、≥1 路 USB 接口、多个 GPIO 接口； 5.有摄像跟踪功能，可对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调整； 6.支持 Dante 数字音频信号扩展； 7.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8.总谐波失真≤0.01%@4dBu，1kHz； 9.最大输入输出电平≥17dBu； 10.信噪比≥100dB（A 计权） 11.底噪≤-90dBu； 12.输入增益≥48dB。		
79	调音台	1.≥8 路 MIC/LINE（COMBO XLR 接口），≥1 组立体声输入（XLR 接口），≥1 组立体声 RCA 输入，≥1 路 USB 输入； 2.≥8 路插入点（6.35 接口）； 3.≥2 路立体声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8.内置 99 种 DSP 效果器； 9.辅助≥1 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10.主输出 7 段图示均衡器； 11.≥14 个 60mm 行程推子； 12.支持通道监听； 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15.总谐波失真：≤0.1%； 16.信噪比≥95dB（A 计权）； 17.增益≥70dB； 18.串音≥60dB（@1kHz）； 19.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0.最大输出电平≥18dBu。	1	台
80	无线接收机	1.采用金属机箱； 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 3.预设群组，第 1-4 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6.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支持≥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7.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	1	台

		具有 MIC/LINE 输出开关：LINE 比 MIC 输出≥10dBu； 8.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 9.100-240V,内置 AC 电源板。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81	无线手持话筒	1.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48±3dB； 6.综合 S/N 比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 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2dB）；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 AA 电池； 13.电池寿命：约 8 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1	只
82	无线头戴话筒	1.载波频段：UHF640-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3.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48±3dB； 6.综合 S/N 比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 T.H.D. :≤0.5%@1kHz； 9.频率响应：65Hz-15kHz（±2dB）；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 AA 电池； 13.电池寿命：约 8 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1	只
83	电源时序器	1.前面板 LED 电源电压指示；总电源独立空气开关控制，带过流、漏电保护； 2.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短路控制、级联控制、远程控制； 3.每路交流输出电源带独立控制按键和 LED 指示灯； 4.电源总功率≥80A； 5.电源电压显示精度±2%； 6.≥14 路可控交流电源输出； 7.≥6 路直流 12V/1.2A 输出、1 路 USB 接口的 DC5V 输出； 8.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20A；（国标五孔插座） 9.时序延迟时间：≥0.5S； 10.电源工作范围：AC 220V±10% 50Hz/60Hz。	1	台
84	双护套音箱线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13.3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颜色为灰色。成品外径约 8.6mm；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200	米

85	信号线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09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棉纱，结构圆整； 4.屏蔽采用铝箔纵包+128根单丝直径0.09mm的无氧铜线编织，屏蔽效果出色； 5.护套采用柔软级聚氯乙烯材料，颜色为黑色。成品外径约6.0mm； 6.用于室内话筒等音视频设备连接。	100	米
86	机柜	挂锁、抽手、球包、中角直码采用镀铬金属件，防锈能力强，脚轮承载重量达200Kg。	1	个
87	音乐扶手椅	1.椅架：钢架采用圆方管，稳固性强，表面经高速打砂除锈处理，采用高温烤漆喷涂工艺，漆面牢固，不脱漆 2.椅背：全新PP，一体注塑成型； 3.椅座：悬浮式镂空椅座设计，一体成型注塑工艺； 4.写字板：采用PP,带人性化设计的笔槽和水杯位置。	40	个
88	音乐器材柜	1.规格：850×400×2000mm； 2.材质：橡胶木清漆，两扇门，中间有三个隔板，用于搁放功放、DVD等； 3.采用合页及五金件。	2	个
89	主扩扬声器	两分频同轴系统 1.≥1×10″两分频同轴驱动单元； 2.额定功率≥250W/8Ω； 3.特性灵敏度≥97dB/1w/1m； 4.最大声压级≥127dB； 5.频率响应65Hz-18KHz（±2dB）； 6.覆盖角度(H×V)：90° ×90° 。	2	只
90	功率放大器	1.功放类型：D类、TD类或H类； 2.保护功能：保护功能：电源欠压保护、开关机延时保护、输出直流保护、过载功率控制过热保护、温度功率控制保护等； 3.额定功率：2×≥600W/8Ω，2×≥1020W/4Ω，1×≥1200W/16Ω桥接，1×≥2040W/8Ω桥接； 4.额定RMS输出电压≥69V； 5.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6.总谐波失真：≤0.08%； 7.信噪比：≥105dB； 8.输入灵敏度：29/32/35/38dB（可选）； 9.阻尼系数（8Ω，200Hz以下）≥500； 10.串扰抑制≥85dB； 11.电压适应范围：AC90V～260V，50/60Hz。	1	台
91	音频处理器	1.≥4×4平衡式音频输入输出；每路输入带48V幻象供电； 2.DSP音频处理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消除模块； 3.DSP基础功能包含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自动增益、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4.支持外部控制，≥1路RS232/RS485控制接口、≥1路RJ45控制接口、≥1路USB接口、多个GPIO接口；	1	台

		5.有摄像跟踪功能，可对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调整； 6.支持 Dante 数字音频信号扩展； 7.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8.总谐波失真≤0.01%@4dBu，1kHz； 9.最大输入输出电平≥17dBu； 10.信噪比≥100dB（A 计权）； 11.底噪≤-90dBu； 12.输入增益≥48dB。		
92	调音台	1.≥8 路 MIC/LINE（COMBO XLR 接口），≥1 组立体声输入（XLR 接口），≥1 组立体声 RCA 输入，≥1 路 USB 输入； 2.≥8 路插入点（6.35 接口）； 3.≥2 路立体声输出，≥2 路编组输出，≥2 路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4.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5.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 6.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 7.支持蓝牙接收功能； 8.内置≥99 种 DSP 效果器； 9.辅助≥1 支持推子前后切换； 10.主输出 7 段图示均衡器； 11.≥14 个 60mm 行程推子； 12.支持通道监听； 13.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 14.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15.总谐波失真：≤0.1%； 16.信噪比≥95dB（A 计权）； 17.增益≥70dB； 18.串音≥60dB（@1kHz）； 19.最大输入电平≥18dBu； 20.最大输出电平≥18dBu。	1	台
93	无线接收机	1.采用金属机箱； 2.RF 高动态范围及第三代中频电路； 3.预设群组，第 1-4 组预设 16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5—8 预设 24 个互不干扰频率，第 U 组为用户自定义组，最多可提供 2000 频率供客户自定义选择使用； 4.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及数字导音，杂音锁定双重静音控制，接收距离远，消除接收断音及不稳的缺失； 5.LED 段码显示器，可同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相关信息；LED 灯柱显示 RF/AF 强度； 6.天线接口采用 50Ω/TNC，支持≥8 套同型产品射频级联； 7.各频道可单独或混合输出，可切换两段输出的音量，具有 MIC/LINE 输出开关：LINE 比 MIC 输出≥10dBu； 8.天线座提供强波器偏压； 9.100-240V,内置 AC 电源板。支持 AC 电源环路输出。	1	台
94	无线手持话筒	1.载波频段: UHF530-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1	只

		3.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48±3dB； 6.综合 S/N 比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 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2dB）；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动圈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 AA 电池； 13.电池寿命：约 8 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95	无线头戴话筒	1.载波频段：UHF640-690.000MHZ； 2.单机频带宽度 ：50 MHz ； 3.单机频道数量：≥2000 个； 4.频率间隔：25KHz； 5.音频灵敏度：-48±3dB； 6.综合 S/N 比 ：≥100dB(A)； 7.指向性频响曲线：300-2000Hz≤-8dB； 8.综合 T.H.D. ：≤0.5%@1kHz； 9.频率响应 ： 65Hz-15kHz （±2dB）； 10.天线：50Ω/TNC，支持天线环路输出； 11.发射器拾音头：电容式； 12.发射器供电方式：两节 AA 电池； 13.电池寿命：约 8 小时（发射器功率为高功率）。	1	只
96	电源时序器	1.前面板 LED 电源电压指示；总电源独立空气开关控制，带过流、漏电保护； 2.支持 RS232 串口控制、短路控制、级联控制、远程控制； 3.每路交流输出电源带独立控制按键和 LED 指示灯； 4.电源总功率≥80A； 5.电源电压显示精度±2%； 6.≥14 路可控交流电源输出； 7.≥6 路直流 12V/1.2A 输出、1 路 USB 接口的 DC5V 输出； 8.单通道最大输出电流≥20A；（国标五孔插座） 9.时序延迟时间：≥0.5S； 10.电源工作范围：AC 220V±10% 50Hz/60Hz。	1	台
97	双护套音箱线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13.3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结构圆整；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颜色为灰色。成品外径约 8.6mm；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移动布线或固定布线均可。	200	米
98	信号线	1.导体材料选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 0.09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Ω； 2.绝缘采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棉纱，结构圆整； 4.屏蔽采用铝箔纵包+128 根单丝直径 0.09mm 的无氧铜	100	米

		线编织，屏蔽效果出色； 5.护套采用柔软级聚氯乙烯材料，颜色为黑色。成品外径约 6.0mm； 6.用于室内话筒等音视频设备连接。		
99	机柜	挂锁、抽手、球包、中角直码采用镀铬金属件，防锈能力强，脚轮承载重量达 200Kg。	1	个
100	教师操作台	规格：2400*700*850mm，钢木结合，面层材质橡胶木，表面水性漆喷涂。颜色木本色。钢制框架、钢制桌腿。	1	张
101	学生操作桌	规格：1200*600*750mm，材质：桌面材质橡胶木，桌面外沿 40mm 厚，中间横撑支撑，横撑规格为 60*30mm；桌腿材质：钢质，规格为 60*30mm.桌面喷涂环保漆，桌腿喷塑，哑光黑色。结构：拆分式结构，配螺丝配件，可升降底脚：D50*M12*L40mm，脚杯直径 50mm，碳钢材质，底部 PVC 橡胶防震垫。	5	张
102	学生操作桌	规格：1800*600*750mm，材质：桌面材质橡胶木，桌面外沿 40mm 厚，桌架中间横撑支撑，横撑规格为 60*30mm；材质：钢质，壁厚 1.2mm，桌腿规格为 60*30mm，桌面喷涂环保漆，桌腿喷塑处理，哑光黑色。结构：拆分式结构，配螺丝配件，可升降底脚：D50*M12*L40mm，脚杯直径 50mm，碳钢材质，底部 PVC 橡胶防震垫。	5	张
103	学生操作桌	规格：2400*600*750mm，材质：橡胶木指接板，钢架；工艺：四周倒圆角，经多次打磨、修复，使用纯天然植物提取木蜡油浸润、擦拭、上光制成，不含苯酚、甲醛、多环芳烃、重金属等对人体有害化学成分，增强表面硬度，防水防污，耐磨耐擦，四周及底部没有毛边、不刮手；钢架：采用方钢架，配方管横梁，具有耐腐蚀、防锈；具有不脱漆，涂层无漏喷、锈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	5	张
104	学生凳	凳面直径≥320mm，材质:实木胶合板，厚度≥10mm，连接螺母内嵌，中柱规格 30×33mm 异型管，金属腿,腿间距：420±10mm；椅腿管直径$20*1.5mm,升降高度 470-690mm,可 5 档调节，金属部件喷塑处理,凳腿等铁配件表面除锈静电喷涂具有抗腐蚀、耐老化，易清洁等特点。	45	把
105	工具车	材质：红榉木、纹理清晰美观、400x720x880mm、三层空间、立柱规格 40*28mm、手推把手、笔架设计，方便画笔存放，圆槽笔筒设计，静音脚轮、带卡锁万向轮，承重能力强，表面光滑无毛刺	2	个
106	晒画架	规格：600*400*1062mm，20 层可抽拉实木隔板材质：橡胶木，原木色水性漆；可根据实际情况加高	3	个
107	水盆柜	延米*（500-600）*700mm（尺寸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人造石水盆面台，柜体材质采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含定制柜门、层板，五金，水龙头。（根据现场实际定制）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水龙头的规格型号,且投标时提供水嘴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09	延米
108	仿古矮柜	规格：900-1000mm*（350-500）mm*9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材质 18mm 厚橡胶木齿接板，表面面清漆处理。	2	个

109	软扎板	1.875m*1.2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25	平方米
110	教师操作台	规格：2400*700*850mm，钢木结合，面层材质橡胶木，表面水性漆喷涂。颜色木本色。钢制框架、钢制桌腿。	1	张
111	美术桌	规格:900W*600D*（750-950）H 桦木，八角形稳固支架，可调节桌面面板角度；	48	张
112	学生凳	凳面直径≥320mm，材质:实木胶合板，厚度≥10mm，连接螺母内嵌，中柱规格 30×33mm 异型管，金属腿,腿间距：420±10mm；椅腿管直径$20*1.5mm,升降高度 470-690mm,可 5 档调节，金属部件喷塑处理,凳腿等铁配件表面除锈静电喷涂具有抗腐蚀、耐老化，易清洁等特点。	48	把
113	工具车	材质：红桦木、纹理清晰美观、400x720x880mm、三层空间、立柱规格 40*28mm、手推把手、笔架设计，方便画笔存放，圆槽笔筒设计，静音脚轮、带卡锁万向轮，承重能力强，表面光滑无毛刺；	2	个
114	晒画架	规格：600*400*1062mm，20 层可抽拉实木隔板材质：橡胶木，原木色水性漆；可根据实际情况加高；	3	个
115	水盆柜	延米*（500-600）*700mm（尺寸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人造石水盆面台，柜体材质采用 E1 级环保实木颗粒板，含定制柜门、层板，五金，水龙头。（根据现场实际定制）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或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提供水龙头的规格型号,且投标时提供水嘴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15	延米
116	仿古矮柜	规格：900-1000mm*（350-500）mm*9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材质 18mm 厚橡胶木齿接板，表面面清漆处理。	8	个
117	仿古矮柜	规格：900-1000mm*600mm*900mm，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材质 18mm 厚橡胶木齿接板，表面面清漆处理。	2	个
118	软扎板	7.24m*1.2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8.69	平方米
专业教室家具 2				
119	定制高书架 1	W5400*D350*H2400mm 1.25mm 厚耐磨板，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再加工性能，握钉力强，不易变形，色泽均匀。基材采用 OSB 定向刨花板，游离甲醛含量≤0.5mg/L(5mg/100g)。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热熔胶； 2.T6 开槽装感应灯带，出光扩散均匀高透光率；铝结构框架；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色温 4000K；高转换率电源，具有过载、过压保护；照度标准:500lx； 3.五金及配件。	1	组
120	定制高书架 2	W4490*D350*H2400mm 1.25mm 厚耐磨板，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再加工性能，握钉力强，不易变形，色泽均匀。基材采用 OSB 定向刨花板，游离甲醛含量≤0.5mg/L(5mg/100g)。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热熔胶； 2.T6 开槽装感应灯带，出光扩散均匀高透光率；铝结构	2	组

		框架；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色温 4000K；高转换率电源，具有过载、过压保护；照度标准:500lx； 3.五金及配件。		
121	定制高书架 3	W3600*D350*H2400mm 1.25mm 厚耐磨板，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再加工性能，握钉力强，不易变形，色泽均匀。基材采用 OSB 定向刨花板，游离甲醛含量≤0.5mg/L(5mg/100g)。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热熔胶； 2.T6 开槽装感应灯带，出光扩散均匀高透光率；铝结构框架；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色温 4000K；高转换率电源，具有过载、过压保护；照度标准:500lx； 3.五金及配件。	3	组
122	定制高书架 4	W2700*D350*H2400mm 1.25mm 厚耐磨板，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再加工性能，握钉力强，不易变形，色泽均匀。基材采用 OSB 定向刨花板，游离甲醛含量≤0.5mg/L(5mg/100g)。面材采用浸渍胶膜纸饰面，2mm 厚 PVC 封边条直封边，热熔胶； 2.T6 开槽装感应灯带，出光扩散均匀高透光率；铝结构框架；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色温 4000K；高转换率电源，具有过载、过压保护；照度标准:500lx； 3.五金及配件。	4	组
123	北房阅览桌	W2800*D1200*H750mm 1.桌板为 MFC 配置:25mmE0 级刨花板,三聚氰胺贴面(黑、白、枫木色)； 2.油漆封边，颜色:黑色、白色。饰条:软 PVC 防撞胶条，颜色:黑、红、绿； 3.桌脚:静电喷塑钢管； 4.颜色:黑色； 5.调整脚:ABS 塑料； 6.颜色:黑、红、绿。	2	张
124	北房阅览椅	标准 椅架:静电喷塑钢管(黑色)； 椅板:8mm 定型胶合板，原木色边装饰防火板贴面(黑、枫木色)头枕:仿皮海绵:高回弹海绵密 度:45kg/m3(座)30kg/m3(背)扶手:半软 PU 泡沫塑料黑色。	14	把
125	带灯阅览桌	W1400*D1000*H750mm 1.桌面：基材采用 25mm 厚刨花板，游离甲醛含量≤0.5mg/L(5mg/100g)，浸渍胶膜纸饰面， 2mm 厚封边条，热熔胶，直封边； 2.桌架：采用 2.0mm 厚 D 形冷轧钢管，外部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腐性好，环保耐用，色彩柔和，光洁美观； 3.铝合金框架结构；灯罩选用光学级导光板，棱晶防眩板加扩散膜，出光扩散均匀，高透光率；高亮、高效、高显 SMD 光源，色温 4000K；高转换率电源，具有过载、过压保护；配一个开关按钮和两个 86 面板（86 面板含一个五孔和两个 USB）； 4.桌腿可走线，外观不漏明线。	12	张

126	阅览椅	标准 1.塑料椅面； 2.椅架采用φ19*1.5mm 圆管； 3.椅架表面喷涂； 4.软碳黑塑料防护罩； 5.黑色带毛毡万向内塞。	46	把
127	自习阅览桌	W1000*D1200*H1200mm 屏风面板：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或同等档次钢材，钢板净板厚度≥0.8mm，没有负公差，环保塑粉静电喷涂工艺；整体沉稳牢固，采用环保胶粘剂； 桌面：采用选配环保三聚氰氨双饰面人造板，2mm 厚 PVC 封边。硬度大，耐磨，耐热性好； 屏风上含吸音隔板。	6	组
128	自习阅览椅	标准 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椅背、坐垫及椅脚； 高密度定型棉坐垫。	6	把
129	烟斗座椅	标准 表面材质：国产面料； 内部材质：1.内部框架整体采用直径 14mm，壁厚≥2.0mm 的钢管；2.松木；3.采用 45 密度高弹切割海绵； 工艺：使用无苯胶粘剂粘接海绵； 产品可选双色，必须是同一个系列面料。	4	个
130	懒人沙发	标准 无硬骨架支撑，无固定形状，成品由外套和珍珠颗粒组成； 以“慵懒惬意”为核心，打造一款适应现代都市生活的多功能休闲座椅。通过人体工学与极简美学的结合，打破传统沙发的束缚感，赋予用户随性自由的使用体验——可坐、可躺、可蜷缩，满足阅读、小憩等多种场景需求。	2	个
131	马卡龙坐垫	W450*D450*H70mm 表面材质：国产面料； 内部材质：马卡龙采用 45 密度高弹切割海绵； 工艺：使用无苯胶粘剂粘接海绵。	10	个
132	高桌	W1400*D400*H1050mm 桌板为 MFC 配置:25mmE0 级刨花板三聚氰胺贴面，ABS 直边。 支架:静电喷塑钢管。	4	张
133	高椅	标准 表面材质：国产面料； 内部材质：环保多层板、高密度环保海绵； 工艺：使用无苯胶粘剂粘接海绵； 脚架： 采用直径 16mm 的钢管，表面电镀、白色、黑色磨砂哑光处理。	8	把
134	移动书塔	W320/560/800*H870 1.基材：采用一级冷轧钢板，板厚≥0.8mm。面材： 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防腐性好，环保耐用，色彩柔和，光洁美观； 2.工艺：所有金属表面经纳米前处理除油、除污后，	2	个

		经高压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喷涂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无砂眼、折角处圆滑、无毛刺；各接合部连接合理； 3.带刹车福马轮。		
135	磁吸白板	W1180*H2040mm 基材:防水密度板+镀锌钢板;表面:0.4mm 搪瓷钢书写板;安装:磁力安装，含磁力安装板;配件:赠送笔筒、白板擦、水性笔。	5	张
136	户外方桌	900*900*750mm 1.铝合金框架，表面经预处理后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岩板台面，厚度 11cm。	2	张
137	户外椅子	560*590*800 1.铝合金框架，表面经预处理后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 2.布织带和坐板。	6	把
138	户外三人位沙发	1900*780*630 1.铝合金框架，表面经预处理后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 2.户外绳子编织； 3.坐垫和靠背配快干棉以及 1000 小时户外面料。	1	组
139	户外单人位沙发	700*780*630 1.铝合金框架，表面经预处理后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 2.户外绳子编织； 3.坐垫和靠背配快干棉以及 1000 小时户外面料。	1	组
140	户外长茶几	1300*700*350 1.铝合金框架，表面经预处理后热固性粉末静电喷涂； 2.岩板台面，厚度 11cm。	1	张
141	教师工作桌	【规格】1600*800*760 【技术要求】 1.基材：采用 E0 级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静曲强度、内结合强度、表面结合强度、握钉力、弹性模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要求； 2.封边：与基材同色环保材料封边，封边条厚度≥1.0mm； 3.结构：金属桌架，钢管壁厚 1.5mm,表面经去油除锈后喷塑处理；具有合理走线功能，结构稳固，隐蔽处封闭处理； 4.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锁具以及连接件，配 PU 脚轮、尼龙脚垫。	2	张
142	教师工作椅	1.面料：尼龙网布，健康环保，具有防污、阻燃、抗静电功能； 2.泡棉：椅座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密度≥35kg/m³； 3.机构组：前置式同步倾仰锁定机构，具备倾仰、锁定功能； 4.五星脚：铝合金五星脚，半径≥350mm； 5.气压棒：升降行程≥80mm，升降达 10 万次无损； 6.脚轮：PU 脚轮； 7.构造：椅背框采用 ABS 工程塑料，椅座内衬板采用 E0 级胶合板；带可调头枕、腰靠、扶手、脚踏。	2	把
143	水吧台	W1500*D600*H850mm 整体采用环保三聚氰氨双饰面人造板，2mm 厚 PVC 封边。硬度大，耐磨，耐热性好，台面配防水人造石，柜门斜	1	组

		45 度扣手设计，简洁好看。		
144	双通道闸机	1.工作频率：13.56Mhz； 2.闸机通道宽度：单通道 700~1000mm，建议通道宽度 800mm； 3.材质：钣金喷涂、透明亚克力； 4.识别方式：支持人脸识别和读者证识别； 5.主机配置：≥双核 2.0GHz，≥内存 4G+固定硬盘 128G； 6.通信接口：以太网口； 7.开闸方式：摆闸； 8.闸机电机：30W 永磁无刷电机； 9.防碰撞：支持； 10.防反转：支持； 11.摆臂速度：多级可调； 12.应急开闸：支持； 13.供电要求：AC220V,50Hz。	1	套

1、本项目为北京五中分校拐棒胡同校区学位扩容改造项目，两处校区地址需实现互通、一体化运维管理，整体共用一套管理平台。本次招标采购设备须与校方现有管理平台（海康：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V1.7.0；直播平台:分布式直播管理平台；广播平台:金迈视讯 IP 网络广播系统）完成无缝对接集成，招标文件中带★标记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无法满足对应要求，将直接判定投标无效。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24 小时随叫随到。

（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四）为保障使用，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

六、验收标准

（一）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三）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七、项目总体建设方案

为保障使用，投标人需根据技术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总体建设方案。

八、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国别：____/_____ 品牌：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A060806 水嘴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 50%，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其中设计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

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公对公转账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

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

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招标文件要求的单项最高限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各标的报价合计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查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响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的打“√”	证明文件 （如有）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有 □无	第　页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1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规模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14-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贵单位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中标，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所提供产品中凡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均符合 3C 认证及相关标准要求；若因我司提供产品不符合 3C 要求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